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6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1,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4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80,706,7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11月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80,706,75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4%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92,556,753	311,850,000	53.20%	12.6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44,056,753	363,350,000	53.31%	14.73%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7,79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对应融资余额为107,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03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089），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4.85倍，滚动市盈率为76.43倍，市净率为4.19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36倍，平均滚动市盈率22.79倍，平均市净率为1.9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3、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发龙蟒，证券代码：002312）交易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4.85倍，滚动市盈率为76.43倍，市净率为4.19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36倍，平均滚动市盈率22.79倍，平均市净率为1.9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089），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87646	544,550,000.00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431270100100318501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江机械（以下合称“甲方”）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专户银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甲方承诺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不存在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莎、贾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扶平先生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向星星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向星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39,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已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47,204,241.15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21,567,369.72元（其中包含通过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2,309,396.5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证券已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证券已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证券已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提供39,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长江机械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3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5,239.47
	合计	71,038.03	55,000.00	54,239.47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长江机械提供39,000.00万元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39,000.00万元无息借款到达长江机械后，将按要求置换长江机械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221,567,369.72元，剩余资金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江机械。长江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204709257U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2523.69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机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14,769.77万元，负债总额为126,362.28万元，净资产为88,407.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0,566.55万元，净利润为17,136.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为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接受借款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七、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提供39,000.00万元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事项决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1,567,369.7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1,567,369.7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3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5,239.47
	合计	71,038.03	55,000.00	54,239.47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

3、公司财务部汇总收集相关支付凭证，并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公司按月度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并经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按以下方式操作置换：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财务部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